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本期导读

- 食品日期一目了然！《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发布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风险防控指南 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
- 中国检验检测学会组织召开《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发展座谈会
- 1254 个特色品种获登记，313 个“仿种子”被撤销
-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高念东检查 2025 中关村论坛年会食品安全监管保障工作
- 黑龙江省省长、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梁惠玲主持召开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
-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谢小云赴宁波调研食品安全工作
- 海南省局铁刚局长率队督导博鳌亚洲论坛 2025 年年会服务保障工作

2025 年第 9 期
(总第 141 期)

目 录

- 01 食品日期一目了然！《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发布
- 02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风险防控指南 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03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
- 08 中国检验检测学会组织召开《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发展座谈会
- 09 1254 个特色品种获登记，313 个“仿种子”被撤销
- 10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高念东检查 2025 中关村论坛年会食品安全监管保障工作
- 11 黑龙江省省长、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梁惠玲主持召开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
- 13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谢小云赴宁波调研食品安全工作
- 15 海南省局铁刚局长率队督导博鳌亚洲论坛 2025 年年会服务保障工作
- 16 上海：率先启用“联合检查码”，多部门“进一次门，查多件事”
- 17 天津市蓟州区局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助力旅游市场升温
- 18 陕西全省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见成效研讨交流活动在铜川举办
- 20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部署开展化肥质量监管执法专项行动
- 21 “六个加强”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监管
- 22 河北有序推进在产在售“双无”保健食品集中换证工作
- 2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突出强化风险监管抓实食品安全工作
- 24 信阳市市场监管局查处一起茶叶造假案
- 25 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河间驴肉产品防伪溯源交流工作会议
- 26. 张掖市甘州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一老一小”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
- 28 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翠分局开展“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百姓点检日活动
- 29 保定市满城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

食品日期一目了然！《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发布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出台《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标识办法》），将与新修订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同步实施。《标识办法》主要包括 8 个方面内容，具体如下。

一是解决食品日期“找不到”问题。《标识办法》规定应当在预包装食品标签的主要展示版面上设置独立区域，具体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如独立区域未设置在包装主要展示版面的，应当在主要展示版面上标注“见包装物某部位”字样进行指引，让消费者易于查找标注的具体日期。

二是解决食品日期“看不清”问题。《标识办法》规定应当在预包装食品标签上使用白底黑字等颜色对比明显的形式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标注的字体最小高度从现行的 1.8 毫米，按照包装最大表面面积不同分层次提升，其中，最大表面面积大于 35 平方厘米（含）的包装标注的字体最小高度提升至 3.0 毫米，其他小包装标注的字体最小高度提升至 2.0 毫米。

三是解决食品日期“不易算”

问题。《标识办法》规定应当在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按照年、月、日的顺序标注保质期到期日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强制标示事项，方便消费者直接知晓食品的可食用期限，无需另行计算。

四是整体提升食品标签标注要求。《标识办法》规定食品标识应当清楚、明显，易于消费者辨认和识读。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事项应当使用与背景颜色对比明显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进行标注，且字体的高度从现行的 1.8 毫米，按照包装最大表面面积不同，分别提升至 2.0 毫米、2.5 毫米。

五是明确食品标识不得标注内容。《标识办法》明确规定食品标识内容不得标注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得以欺骗、误导、夸大等方式作虚假描述，不得违背科学常识、有违公序良俗、宣扬封建迷信，不得标称“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或者军队等。为避免食品名称欺骗、误导消费者，要求食品名称应当反映食品真实属性、如实体现所用原料。

六是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标识办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提供的食品标识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明确具体机构或者人员对食品标识进行审核把关。在食品包装上同时采用二维码等信息化手段展示食品标签内容的，应当与食品包装上展示的食品标签内容保持一致。

七是强化网络食品销售标示要求。《标识办法》规定通过网络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当在销售主页面刊载预包装食品的主要标签信息。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网售食品标识信息的检查监控，依法处置违法违规食品标识信息，并保存有关记录。

八是合理配置违法行为法律责任。《标识办法》在做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衔接的基础上，明确在规章权限内规定对食品标识不规范等行为在责令整改的同时，可以对违规对象处一定数额的罚款。

市场监管总局将以《标识办法》出台为契机，组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食品标识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尽快完善食品标识，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风险防控指南 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蜡样芽胞杆菌风险防控指南》《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克罗诺杆菌风险防控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相关风险防控技术指导，提升企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蜡样芽胞杆菌是常见的食源性致病菌，部分菌株能产生肠毒素，耐热性强、不易杀灭，是婴幼儿配方乳粉风险防控的重要指标；克罗诺杆菌是一种食源性条件致病菌，对 0—6 月龄婴儿，特别是

对早产儿、低出生体重儿或免疫受损的婴儿威胁很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规定 0—6 月龄婴儿配方食品中不得检出克罗诺杆菌。《指南》应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原理，基于蜡样芽胞杆菌、克罗诺杆菌基本特性，结合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干法工艺、湿法工艺流程的特点，对原料、人员、设备、环境等可能的风险输入途径，工艺环节、生产操作中可能造成污染的风险要素进行了系统梳理分析，在良好生产规范框架范围内

提出了风险防控原则，提供了有针对性风险监控方案及风险防控措施，并就污染的调查、纠偏、清除等关键程序作出指引，供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参考使用。

《指南》兼具专业性和实用性，为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精准识别风险、有效防控风险提供了内部管理工具，帮助企业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机制，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产业高质量发展。

《指南》是市场监管总局针对特定风险要素发布的首批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南。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

（2025 年 3 月 1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0 号公布 自 2027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标识标注，加强食品标识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以下称食品）的标识标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标识是指在预包装食品标签、说明书和散装食品容器、外包装上，向消费者展示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

第四条 食品标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食品标识应当清楚、明显，易于消费者辨认和识读。

第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提供的食品标识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明确具体机构或者人员对食品标识进行审核把关。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选

择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专业技术人员，对其提供的食品标识进行合规评价。

第六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全国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食品标识不得标注以下内容：（一）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二）以欺骗、误导、夸大等方式作虚假描述；（三）违背科学常识、有违公序良俗、宣扬封建迷信；（四）标称“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或者军队等；（五）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不得在食品标识中声称具有保健功能（功效）。

第八条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依据的，食品标识不得标称适合未成年人食用，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二章 预包装食品标签一般规定

第九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当标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六十七条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强制标示事项。食品添加剂标签、说明书应当标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条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强制标示事项。

第十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事项应当在最小销售单元外包装上标注。最小销售单元有多个独立包装或者有多层包装的，如外包装易于开启识读或者透过外包装能清晰识读内包装上的强制标示事项，可以不在外包装上重复标注。

第十一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事项使用的文字应当为规范汉字，可以同时使用与标注内容有对应关系的繁体字、拼音和外文，但是使用的繁体字、拼音和外文字高不得大于相应内容的规范汉字字高。少数民族文字的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事项应当使用与背景颜色对比明显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进行标注，其中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应当以白底黑字等对比明显的形式标注，保证清晰识读。

第十三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

强制标示事项应当使用高度不小于 1.8 毫米的文字、符号、数字进行标注,且字体的高度与宽度比值应当不大于 3。预包装食品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大于 150 平方厘米的,营养成分表以外的文字、符号、数字高度应当不小于 2.0 毫米;最大表面面积大于 400 平方厘米的,营养成分表以外的文字、符号、数字高度应当不小于 2.5 毫米。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的字体高度应当不小于 3.0 毫米,但是预包装食品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小于 35 平方厘米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的字体高度应当不小于 2.0 毫米。

第十四条 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应当在包装上设置独立区域具体标注,且标注的具体日期不易脱落。独立区域未设置在包装主要展示版面的,应当在主要展示版面上标注“见包装物某部位”字样,且清晰明显、描述准确,标注具体日期的部位应当易于查找。

第十五条 预包装食品生产日期应当根据生产工序完成情况确定,最小销售单元为单层包装的,应当以包装工序完成的日期作为生产日期;最小销售单元有多层包装的,应当以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工序完成的日期作为生产日期;包装完成后仍需灭菌、

发酵等工序的,可以将相应工序完成日期作为生产日期。最小销售单元有多个独立包装的,应当标注不晚于最早到期食品的保质期到期日,或者逐一标注保质期到期日。

第十六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当标注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名称,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存在下列情形的,食品名称应当按照相应要求标注:(一)以动物源性食品原料制成的食品,其名称体现畜禽肉或者动物性水产品原料的,该原料应当为主要原料。其中,名称仅体现一种的,所用原料应当全部来自该种畜禽肉或者动物性水产品;名称体现二种以上的,所用原料应当按照添加量从高到低在名称中排序;(二)以植物源性食品原料制成的模拟动物源性食品,应当在名称中冠以“仿”“素”或者“某植物”等字样;(三)食品中没有添加某种配料,仅使用食品用香精、香料调配出该配料风味的食品,且在食品名称中体现该配料风味的,应当在名称中冠以“某味”“某风味”等字样。

第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的生产者名称、地址应当是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生产者名称、生产地址,标注的联系方式应当真实有效。依法不能独立

承担法律责任的分公司等生产基地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其标签上还应当标注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名称、地址。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多个生产者信息的,实际生产者信息应当易于识别。委托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其标签上应当在紧邻位置标注委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受托方的名称、地址,在名称前冠以“委托方、受托方”或者“委托单位、受托单位”等字样。

第十八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的配料表应当以“配料”或者“配料表”为引导词。当加工过程中所用的原料已改变为其他成分时,可以用“原料”或者“原料与辅料”代替。分装食品应当注明“分装”字样,其配料表应当标注被分装食品的配料表信息。

第十九条 定量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的净含量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液态、半固态或者黏性食品,应当用体积或者质量单位标示;固态食品应当用质量单位标示;不宜用质量和体积单位标示的食品,可以用长度单位标示。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且固相物质为主要食品原料时,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当以质量或者质量分数的形式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以计量方式销售

的非定量预包装食品无法标注净含量的，应当标注“计量称重”等字样。

第二十条 同一预包装食品内含有多件定量包装食品的，应当标注规格。其中，定量包装食品属于同种的，应当标注单件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定量包装食品属于不同种的，应当标注每种不同定量包装食品的单件净含量及相应件数，或者每种不同定量包装食品的总净含量。

第二十一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食品所执行的产品标准代号包括标准代号、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可以仅标注标准代号和顺序号，但是应当执行生产时对应标准的有效版本。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可以不标注产品标准代号。

第二十二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当是实际生产者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编号。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可以不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第二十三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的贮存条件、警示标志、警示语或者注意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在食品包装上

同时采用二维码等信息化手段展示食品标签内容的，其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要求，并与食品包装上同时展示的食品标签内容保持一致。

第三章 特殊食品标签规定

第二十五条 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应当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标签已涵盖说明书全部内容的，可以不另附说明书。

第二十六条 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应当标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除前款规定外，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应当同时标明保健食品标志、保健食品注册号或者备案号等信息，并设置警示用语区、标明警示用语。营养素补充剂产品还应当标明“营养素补充剂”字样。保健食品最小销售单元最大表面面积小于 35 平方厘米的，在标签上至少应当标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以及保健食品标志、生产企业名称、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警示用语等。

第二十七条 保健食品标志、产品名称、注册号或者备案号、警示用语区以及警示用语、净含量和规格等信息应当集中在最小销售单元标签的同一区域展示。

最小销售单元有多个独立包装或者有多层包装的，外包装应当符合本办法关于最小销售单元的标注要求，其中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食用量以及食用方法。但是，拆除外包装后能够单独销售的保健食品包装，也应当符合本办法关于最小销售单元的标注要求。

第二十八条 保健食品名称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名称标注。产品名称中所包含的商标名、通用名、属性名不得分开标注，且字体、颜色和字号应当一致。使用产品名称中商标名对应商标以外的商标，该商标的面积不得大于产品名称面积的四分之一，且小于产品名称中商标名面积，不得与产品名称连用，不得引人误解其为产品名称的一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健食品标签标注的规格应当为最小制剂单位的质量或者体积；标注的净含量应当为最小销售单元中所含产品的质量或者体积，或者最小制剂单位的规格及其对应数量。

第三十条 适用于 0—6 月龄的婴儿配方食品不得在标签上进行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适用于 6 月龄以上的婴幼儿配方食品不得在标签上对必需成分进行含量

声称和功能声称。

第三十一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志、产品名称、注册号、净含量(规格)、适用人群以及“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应当集中在最小销售单元标签的同一区域展示。

第三十二条 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办法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一般规定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其他规定。

第四章 食品销售标示要求

第三十三条 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拆除预包装食品的外包装后以计量方式销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标明相应内容。拆除外包装后的独立包装上已标明前款规定的全部信息的,可以不另行标明。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当在销售主页面刊载食品名称、净含量、成分或者配料表、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特殊食品注册或者备案信息等食品标签信息。除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等动态变化的内容外,销售主页面刊载的食品标签信息应当与实际销

售的食品标签信息保持一致。

第三十五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发布的食品标识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平台内的食品标识信息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销售特殊食品的,应当设立专区或者专柜,并分别具体注明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或者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实体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网络销售保健食品主页面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标识标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经营者有食品标识违法行为,依法要求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综合考虑标注内容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观过错、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理解和选择等因素认定预包装食品标签、说明书瑕疵。预包装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可以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标签、说明书瑕疵:(一)文字、符号、数字的字号、字体、字高不规范,出现错别字、多字、漏字、繁体字,或者外文翻译不准确以及外文字号、字高大于中文等的;(二)净含量、规格的标示方式和格式不规范,或者对没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食品,未按照规定标注贮存条件的;(三)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配料使用的俗称或者简称等不规范的;(四)营养成分表、配料表顺序、数值、单位标示不规范,或者营养成分表数值修约间隔、“0”界限值、标示单位不规范的;(五)其他情节轻微,不影响食品安全,没有故意误导消费者的情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食品标识违法行为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的，由县级以

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规格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规格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餐饮服务环节的现制现售食品和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标识标注及其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仅用于出口的食品，其标签应当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第五十三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7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原卫生部公布的《保健食品标识规定》同时废止。

中国检验检测学会组织召开《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发展座谈会

3月25日，中国检验检测学会组织召开《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以下简称《学报》）发展座谈会。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国家认监委主任束为出席会议，中国工程院院士王振常、谯仕彦等专家参加座谈。座谈会由中国检验检测学会会长李怀林主持。

此次会议旨在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聚焦食品安全监管全链条、各环节的检验检测技术难点，充分发挥《学报》的前沿

技术供给作用，为食品安全全链条、各环节监管提供技术保障。

会议认为《学报》要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政治关、学术关和质量关。要进一步聚焦服务市场监管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学术平台的专业优势和技术支撑作用，聚焦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为市场监管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技术支持。束为强调中国检验检测学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一是搭建产学研交流平台，

促进检验检测领域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二是依托《学报》，传播食品质量安全领域学术成果，解读相关政策，推动新标准、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三是加强行业协同联动，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切实发挥学术平台在服务市场监管中的重要作用。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食品抽检司、科技和信息化司、新闻宣传司及食品审评中心、中国检验检测学会、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有关同志、专家参加活动。

1254 个特色品种获登记，313 个“仿种子”被撤销

日前，农业农村部发布新一批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公告，面向产业需求和生产急需登记推出特色品种 1254 个，同时撤销“仿种子”问题品种 313 个，持续健全“服务生产、引导创新、有进有出”的品种登记动态管理机制，加快推动品种更新换代。

为落实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服务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全国登记品种已覆盖特色粮食、油料、糖料、蔬菜、果树、茶树及橡胶树等七大类 29 种作物。本批登记品种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注重保障生产急需。聚焦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品种需求，新推出一批优质高产油菜品种，其中短生育期冬油菜（全生育期 180 天以内）品种 7 个、高油（含油量 $\geq 48\%$ ）品种 37 个，目前累计登

记的高油品种占比达 23%。二是注重面向产业需求。此次登记品种涉及 25 种作物，包括加工型马铃薯、酿造用高粱、高油酸花生、水果黄瓜、鲜食番茄、专用辣椒、礼品（小）西瓜、网纹甜瓜、酿酒葡萄等 78 种特色品种类型。三是注重突出育种创新。本次登记品种中，国内自主选育的新品种占比达 98%，其中企业选育品种占比 54%，蔬菜品种占到六成以上，多分布在山东、河南、北京等蔬菜育种和生产优势区。

同时，按照中央种业振兴市场净化行动部署，农业农村部持续推进“仿种子”专项整治。所谓“仿种子”，是指对某个品种或亲本进行简单修饰、模仿改良而成的品种，这一类品种与原品种没有显著区别，甚至可能盗用他人亲本，仿冒、套用他人品种，

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不利于种业自主创新、原始创新。此前，已陆续发布七批撤销登记品种公告，本次撤销番茄、辣椒、结球甘蓝等“仿种子”品种 313 个。目前，“仿种子”清理已转入常态化，持续维护保护自主创新、促进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不断增强育种单位和企业加大品种研发投入的信心和决心。据悉，农业农村部将继续扩大“仿种子”清理范围，加强登记品种跟踪评价和鉴评推介，加快优质特色品种推广应用，同时加快修订品种登记办法，强化 DNA 指纹应用，严格品种登记审查，从源头上防止“仿种子”，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提供良种支撑。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高念东检查 2025 中关村论坛年会食品安全监管保障工作

论坛年会开幕前夕，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高念东来到论坛年会主会场各用餐点位检查了食品安全监管保障工作。高念东同志仔细了解了供餐单位资质情况、食品品类供应情况、食品原材料来源情况、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前期开展情况等，要求监管人员严格依法履职，督促供餐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消除隐患，合规加工制作。

在检查中，高念东同志强调，论坛年会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要增强政治意识，服务国家和首都发

展大局。论坛年会是展示我国前沿技术、促进成果转化、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彰显我国引领前沿领域的创新平台，做好论坛年会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是保障论坛年会顺利进行的重要一环，要切实做好各项食品安全监管保障工作。

要坚持首善标准，切实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监管人员应熟知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法定要求，落实落细论坛年会食品安全监管保障方案各项措施，将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压实到人、到关键细节，以“零事故”“零差错”

为既定目标，及时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要巩固监管成效，牢筑食品安全防线不松懈。论坛年会期间，集中用餐人数多、情况复杂，要力戒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及时督促供餐单位全程规范采购食品原材料、优化食品品类供应、合规加工制作，提级落实“日管控、日排查、日调度”制度，确保食品安全，为论坛年会的成功举办保驾护航，展现首都市场监管政治担当和责任担当。

黑龙江省省长、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梁惠玲主持召开 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



26 日，省长、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梁惠玲主持召开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她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聚焦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持续攻坚、着力治本，坚决筑牢食品安全防线，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梁惠玲指出，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影响国计民生。要切实增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坚持标准化生产、

规范化监管，提升食品安全工作能力和保障水平。要加大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力度，加强源头治理，持续开展农药科学施用增效、兽药使用减量行动，深化“校园餐”问题、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完善网络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统筹抓好外卖平台专项治理和日常监管。要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紧盯采集、运输、生产、储存、销售各环节，实行“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促进企业规范发展。要完善食品安全法规标准，严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健全具有龙江特色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准确理解和应用食品安全

标准，真正让最严的标准发挥应有作用。要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定期会商调度工作制度，推动形成发现问题、研判问题、解决问题的闭环管理体系，完善监督抽检模式，增强抽检的靶向性和精准性，做到早发现早处置。要保持打击食品安全犯罪高压态势，扎实开展“铁拳”“昆仑”“净风”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梁惠玲强调，要强化组织保障，形成抓好食品安全工作合力。要压紧压实各方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综合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属地管理

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努力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打造专业化职业化检查员队伍，积极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手段，不断提高监管精准

化、智能化水平。要推进食品安全共治共享，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参与食品安全工作。

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202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副省长余建、隋洪波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同志现场述职，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书面述职。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谢小云赴宁波调研食品安全工作



3月26日，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谢小云赴宁波市调研食品安全工作，走进企业车间、校园食堂、农村超市、食品小作坊，与企业负责人、学校师生、村支部书记、非遗传承人和基层市场监管工作人员面对面交流，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提升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能力，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省局副局长姚画参加调研。

做好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使命重大。谢小云来到宁波市海曙区储能学校丽园校区食堂，认真听取学校负责人关于落实食

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有关做法，详细了解“五常法”“色标管理”等现场管理方法导入情况，仔细检查学校食堂操作间。

正值学生就餐时间，谢小云与同学们亲切交谈，询问大家对饭菜口味和质量是否满意。得到肯定的答复后，他与食堂管理人员深入交流，了解学生平时就餐情况，希望学校持续抓好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让师生们餐餐吃得满意、吃得放心。

在宁波市甬教餐饮公司，谢小云认真听取校园食材配送全链路数字化追溯和管控工作情况介绍，要求企业运用好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实现校园食材从采购到

餐桌全流程精准管控，为师生饮食安全持续加好“智能锁”。

在浙江荃盛食品有限公司，谢小云走进全透明生产车间，认真听取企业负责人介绍生产现场即时管控体系及一线车间工作情况。他强调，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持之以恒落实好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他还鼓励企业提升智能化水平，突破传统人工巡检的局限性，强化生产环节动态监测能力，不断完善现代食品工厂质量管控体系，在实现降本增效的同时，更好服务客户、服务群众。

在奉化区庙后周村，谢小云随机走进三家小超市，检查是否

存在销售假冒伪劣、“三无”食品等违法行为；来到王妈食品小作坊的制作间，查看“5S”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调研期间，谢小云指出，食品安全直接关系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事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是促进共同富裕、增进民生福祉的大事。企业作为食品安

全第一责任人，务必时刻保持如履薄冰的谨慎态度，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学校要时刻保持严谨的工作作风，从师生最根本的利益出发，加大投入、提高标准，加强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创新监管方式方法，运用好现代技术手段，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能力建设，构建严密的食物安全

防护网，加大对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的执法打击力度，大力扶持引导食品小作坊发展、促进村民增收致富，做好服务与监管两篇文章。

省局办公室、食品安全协调处、餐饮处主要负责人等陪同调研。

海南省局铁刚局长率队督导博鳌亚洲论坛 2025 年年会服务保障工作



为全力确保 2025 年博鳌年会期间食品、特种设备安全和市场秩序稳定，3 月 24 日至 25 日，海南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铁刚再次率队深入琼海博鳌一线督导检查服务保障工作。

检查组重点查看了福松集中监管仓、省检验检测研究院琼海分所、东屿岛大酒店、世界热带水果之窗等重点点位，对食材供

应、检验检测、运输仓储以及特种设备等关键环节进行全链条检查。同时，现场检查了年会重大活动保障系统以及智慧巡查系统运行情况。

铁刚强调，保障年会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是政治任务、底线工程，必须做到“零隐患、零差错”。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年会总体工作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

命感；二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严格责任落实，充分发挥智慧巡查系统作用，提升风险防控的精准性和时效性，确保监管全覆盖无死角；三要严格工作标准，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作风，统筹做好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市场秩序维护等各项工作，为年会的顺利举办筑牢坚实的安全屏障。

上海: 率先启用“联合检查码”, 多部门“进一次门, 查多件事”



近日,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率先上线“联合检查码”,推出首个对接模式下的“联合检查码”,为多个执法部门“进一次门、查多件事”提供技术支撑,切实将监管执法对企业的影响和干扰降到最低,跨部门综合监管的规范性、可溯性、高效性得到深化,进一步推动行政检查减量提质不扰企。

“联合检查码”的启用是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经营主体获得感的鲜活实践案例。一方面,不同执法部门可以一同上门,合并检查事项,实施一并检查,尽可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打扰。另一方面,企业可以减少接待陪同,不用在准备材料、陪同检查等方面投入过多精力,节省出更多时间和人力物力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

下一步,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在严守安全底线、实现有效监管的基础上,不断深化跨部门联合检查机制,增加跨部门综合监管应用场景,持续提升协同监管能力,持续增强涉企行政检查规范性、精准性、有效性和透明度。

天津市蓟州区局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助力旅游市场升温



天气转暖，蓟州迎来休闲旅游旺季，为保障广大游客饮食安全，近日，蓟州区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强化农家院（民宿）食品安全监管，助力旅游市场升温。

开展培训，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开展农家院（民宿）食品安全专题培训会，围绕餐饮方面易发风险点，对从业人员晨检、食品采购、加工环境、操作流程等关键环节进行规范指导，详细讲解餐饮环节风险防控、食品安全

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进一步强化参训人员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规范农家院（民宿）餐饮服务管理。

从严监管，筑牢食品安全防线。执法人员重点检查农家院（民宿）经营资质资格、设备设施维护、食品及原料采购、索证索票、食品加工过程控制、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方面，对发现的问题实行跟踪闭环整改，针对整改不力、危害群众身体健康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起到“查处一个、

规范一片、警醒一片”作用。

加强宣传，营造文明就餐氛围。指导农家院（民宿）经营者根据客流量合理采购食材，提高食材利用率，推行“小份菜”“半份菜”，倡导适量点餐、剩菜打包。要求经营者在用餐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摆放“文明餐桌”“光盘行动”“公筷公勺”等宣传标语及海报，营造安全卫生良好形象，传播文明新风尚。

陕西全省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见成效研讨交流活动在铜川举办



3月24日至25日，陕西全省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见成效研讨交流活动在铜川市举办。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育民出席活动并讲话，铜川市副市长杨磊致辞。

活动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链条监管的意见》文件精神 and 国务院食安委有关会议精神，西安市、铜川市、安康市、韩城市市场监管局作交流发言，各市（区）市场监管局围绕食品安全创新工作进行研讨交流，积极提出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三年见成效的思路建议。

活动还组织观摩团对铜川市

一家食品生产企业、一家食品经营企业和一所学校食堂进行实地观摩，听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十统一六到位”情况介绍，学习先进经验和亮点做法，为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拓展了思路、提供了参考。

最后，省市场监管局领导对活动作全面总结，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食品安全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准确把握食品安全形势，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聚焦食品安全突出问题、薄弱环节、风险挑战，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

切实增强抓好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为主线，实施食品安全“三四三”工作法，加大校园食品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重点问题治理力度，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夯实保障基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筑牢食品安全全链条、各环节防线。要进一步拧紧责任链条，健全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专业能力基础，加大工作创新力度，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违法严惩，推动全省

各级市场监管系统上下协同、左右贯通、凝聚合力，以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际成效为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省局二级巡视员魏婷昱、食品相关处室负责人，各市（区）

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食品相关科（处）室负责人参加活动。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部署开展化肥质量监管执法专项行动

当前正值春耕备耕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河南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坚决防范制售假冒伪劣化肥等坑农害农行为，近日，省市场监管局印发通知，自 3 月至 12 月，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开展化肥质量监管执法专项行动。

本次专项行动聚焦四个重点：一是化肥集中生产销售地和农业种植大镇等重点地区；

二是氮磷钾三大基础肥料和复肥等重点产品；

三是上门推销的“忽悠团”、农资批发市场上的“游商”、以及电商平台销售假劣化肥的重点经营主体；

四是无证生产、假冒伪劣等重点违法行为。

专项行动期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将从四个方面做好化肥质量监管和执法工作。

一是加大对农资经营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把住生产流通质量关。

二是加大对农资商品网上监管力度，以第三方交易平台和独

立网站为重点监管对象，把住线上销售质量关。

三是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产品，消费投诉多、媒体曝光的农资产品监督抽查力度和频次，依法公示抽查结果，严肃处理抽查不合格企业。

四是及时收集分析、排查扩展案件线索，深挖彻查违法犯罪产业链条，做好化肥产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全链条协同联动执法。

“六个加强”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监管

为严厉查处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行为，打击销售网络，斩断违法链条，维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安全，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采取“六个加强”措施，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监管。

加强市场生产经营监管。持续加大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超、餐饮服务经营者加工制作水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货查验和集中交易市场入场查验等食品安全责任义务落实情况，严防无合法来源的水产品进入市场；落实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生产、加工制作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杜绝企业使用非法渔获物作为食品原料生产水产制品。

加强网络交易监管。加强对全省网络交易平台涉及“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等行为的监管。

进一步督促和指导辖区内网络经营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禁限售目录，加强网络交易信息监测，对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及时采取下架信息、终止提供服务、依法查处。

加强广告宣传监管。凡属于依法禁止出售、购买、利用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及其制品，一律禁止发布广告。对广告监测中发现涉及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及其制品交易虚假违法广告线索，及时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核实查处。

加强暗查暗访。压紧压实属地监管主体责任，持续保持高压严管态势，以“四不两直”对投诉举报、媒体反映、执法巡查及往年暗查暗访通报的问题线索、挂牌督办案件、专项执法行动中涉渔风险隐患排查、市场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查处等情况进行暗

查暗访，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通报并督促落实整改。

加强违法行为打击力度。聚焦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电商平台、生产企业等市场主体，严厉打击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行为以及利用“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等噱头营销的行为。

加强联合执法。对水产捕捞、生产加工、市场销售、生活消费等实施全链条监管，加强协调配合，对重点时段节点、重点场所和重点食品经营主体开展联合行动，切实形成执法合力。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重查处，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监督，营造全社会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河北有序推进在产在售“双无”保健食品集中换证工作

为帮助指导河北省“双无”保健食品注册人和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准确理解集中换证的新政策、新要求，3月20日，河北省市场监管局召开在产在售“双无”保健食品集中换证政策宣贯培训会，共278名企业相关人员参加。

会议对《在产在售“双无”

保健食品集中换证审查要点》《河北省在产在售“双无”保健食品换证工作方案》进行专项解读。重点解读“双无”保健食品注册人申请出具换证意见的申请材料、申请流程、现场核查以及注意事项等内容。会议鼓励企业抓住政策机遇期，积极做好换证准备工

作。省市场监管局将继续按照现行规定要求严格保健食品生产许可管理，不以换证作为发放或延续生产许可的前置条件，强化保健食品注册、生产许可和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突出强化风险监管 抓实食品安全工作

近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全省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视频调度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有关最新会议及文件精神，分析研判当前广东食品安全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研究推动以“六个聚焦、一个穿透、三个主动出手”提升工作成效，以“五个强化、五个抓实”进一步抓细食品安全工作，全力保障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会议强调，食品安全监管的本质是风险监管，要强化食品安全风险识别和风险监测，着力实施更为精准的风险监管。

一是要突出“六个聚焦”

聚焦本地聚集生产的产业园区和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品；

聚焦主要的食品批发市场、餐饮商圈等重点场所；

聚焦校园食品安全和食堂食品安全；

聚焦网红食品和新业态、新模式食品安全；

聚焦低价高风险食品，特别是平台大宗出货低价食品、农村低价假冒食品等，高度关注特价食品；

聚焦历年来抽检监测、举报投诉等反映的问题较突出的食品。

二是要强化“一个穿透”

要敢于穿透行业潜规则，正视存在的问题不足，下大气力解决制约监管成效的食品行业潜规则问题。

三是要切实做到“三个主动出手”

主动出手组织市场监测和风险识别，结合聚焦的六方面问题和穿透行业潜规则，有针对性开展监测和识别；

主动出手开展专项治理，因

地制宜，以问题为导向加强重点环节专项治理；

主动出手强化风险交流，大力开展宣传引导，增强交流和发布的主动性。

会议指出，要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举措，做好“五个强化、五个抓实”。一要强化风险监测与识别，抓实监测体系建设；二要强化行业潜规则摸排，抓实潜规则治理图谱；三要强化重点点位监管，抓实重点工作安排；四要强化线索移交查办，抓实条块层级协作监管；五要强化风险交流，抓实经常性常态化问题揭露、风险披露和理性传达。

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同志，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处室及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信阳市市场监管局查处一起茶叶造假案

近日，信阳市市场监管局接到群众投诉举报，称在网络平台购买的信阳桂花红茶存在标识问题。接报后，信阳市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迅速安排执法业务骨干展开调查。

执法人员第一时间与举报人取得联系，全面了解被举报茶叶的详细信息。举报人提供的产品信息显示，涉事产品名称为信阳桂花红茶，执行标准为 GB/T22737，标称生产商为信阳市豫春某茶业有限公司。经查询，该标称生产商并不具备生产信阳桂

花红茶的资质，执法人员据此初步判断该产品存在严重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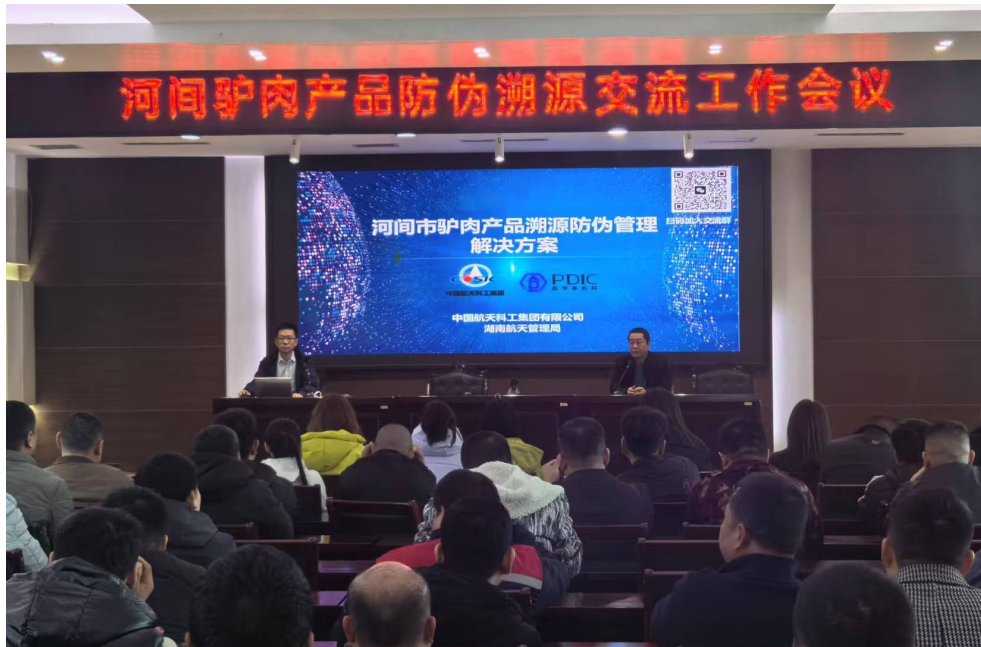
随后，执法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查明涉案公司实际为信阳市云某生态茶叶有限公司，公司坐落于信阳市羊山新区银钱安置小区，负责人王某某。调查发现，该公司通过外购信阳红茶和桂花，自行调配、拼装茶叶，并在产品包装标签上擅自打印他人生产资质，以此进行销售，其行为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执法人员调取网络平台后台数据，显示该公司近期刚在网络平台上销售这款桂花

红茶，总共成交 4 单，共销售茶叶 1.5Kg。

现场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依法查扣了若干红茶及信阳红茶包装，同时扣押封装设备一台，并责令涉事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随着产茶季节的来临，信阳茶叶市场将迎来销售旺季。下一步，信阳市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加大茶叶市场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切实维护信阳茶叶品牌形象，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河间驴肉产品防伪溯源交流工作会议



为持续打造河间驴肉火烧金字招牌，不断提高河间驴肉产品的知名度、美誉度，推动河间驴肉产业高质量发展，近日，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了河间市驴肉产品防伪溯源管理方案交流工作会议。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航天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人员到会授课，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领导及分管食品生产副局长、食品生产监管股、分局所相关人员及驴肉制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负责人共计 80 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期间，河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分管食品的主管领导介绍了河间驴肉产地溯源防伪标识开发背景及相关管理规范；到会授课的技术人员对河间驴肉产品防伪溯源管理方案进行了解读，对参会企业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解答，重点进行了驴肉溯源防伪标识用户端程序使用操作培训。会后，技术人员一行深入河北乐天食品有限公司及河间朴康源食品有限公司现场进行培训指导。

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驴肉生产经营企业要切实履行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积极参与防伪溯源体系建设，共同维护全市驴肉行业良好秩序，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推广使用河间驴肉产地防伪溯源标识是河间市委、市政府为保护河间驴肉火烧品牌而谋划部署的重点工作，目的是将“原产地溯源防伪标识”打造为识别正宗河间驴肉的“身份证”，帮助广大消费者选购到正宗河间驴肉，助力河间驴肉火烧产业高质量发展。

张掖市甘州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一老一小”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



为切实保障辖区“一老一小”重点群体的饮食安全，近日，张掖市甘州区市场监管局聚焦养老机构、老年助餐点、托育机构、月子中心、供餐校外托管机构等关键场所，开展全覆盖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通过严格监管、精准服务、长效治理，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守护老年人和婴幼儿等特殊人群的健康权益。

聚焦重点领域，严把食品安全关

本次行动以“全覆盖排查+靶向性整治”为原则，重点围绕主体责任落实、食材安全溯源、加工过程管控、餐具消毒与留样、有害生物防制等环节，对全区6

家养老机构、12个老年助餐点、3家福利救助机构、10家托育机构、12家供餐校外托管机构和8家月子中心等共计51家“一老一小”食堂开展“拉网式”检查。

强化问题整改，推动“服务式监管”

在摸排过程中，常态化建立“一机构一档案”，更新动态监管清单，确保“底数清、状态明、对象准”。检查中发现的后厨卫生不达标、留样记录不全、食品贮存不规范等问题，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跟踪复查，形成监管闭环，确保问题整改到位，目前已累计发现并整改风险隐患98项，整改率达

100%。同时，推行“监管+服务”模式，持续推广“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通过远程视频监控实时查看后厨操作流程，对食材储存不当、从业人员操作不规范等问题即时预警，实现养老机构、老年助餐点、托育机构、月子中心、供餐校外托管机构“线上+线下”双重监管。

构建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果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各类宣传培训活动9场次，覆盖相关从业人员200余人次，发放《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宣传册》50余册，增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提升工作能力水平；结合食

品安全“五进”活动举办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6 场次，帮助“一老一少”增强自我保护和维权意识；积极联合民政、卫健等部门开展联合督查 2 次，着力构筑齐抓共管格局；畅通 12315 投诉举

报渠道，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形成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一老一小”牵动千家万户，食品安全更需万般精心。下一步，甘州区市场监管局将以此次行动为契机，持续深化“一老一小”

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标准、细检查、重实效，推动监管常态化、服务精细化、共治多元化，压实监管责任，提升民生福祉温度，筑牢民生安全底线，让老年人吃得安心、孩子吃得放心！

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翠分局开展“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百姓点检日活动



为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饮食权益，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翠分局以“守安全、稳信心、促消费”为主题，开展“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百姓点检日活动，切实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消费者普及食品安全知识，介绍“你点我检”活动的目的、意义和操作流程，增强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良好氛围。随后，执法人员深入辖区内的大中型餐饮单位、特色餐饮店等餐饮服务单位，开展“你点我检”活动。执法人员利用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对消费者关心的食品进行现场快速检测，检测项目包括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食品添加剂等。执法人员将第一时间向消费者和经营者公示检测结果，确保消费者能够及时了解所点食品的安全状况。

此次“你点我检”活动，是

乌翠分局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一次创新和尝试。下一步，乌翠分局将持续深入开展“你点我检”活动，进一步扩大活动范围和覆盖面，增加检测频次和检测项目。加强对检测结果的分析应用，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确保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加强与消费者的互动，通过多种渠道收集消费者的反馈和建议，不断优化“你点我检”活动的形式和内容，真正让“你点我检”成为守护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的有力武器。

保定市满城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



为切实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增强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参与度和信任度，3月25日，保定市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你点我检”食品安全专项抽检行动。

本次“你点我检”活动通过

微信公众号发布你点我检调查问卷，广泛征集群众意见，聚焦民生关切的重点食品品类，围绕小食杂店、便利店等场所，对群众重点关注的畜禽肉类、蔬菜、水果、粮食加工品等品种进行食品安全抽检，现场抽样共计 50 批次。抽

检结果将及时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下一步，保定市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推进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惠民服务，全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消息来源：

中国食品安全报、中国食品安全网、学习强国、市说新语、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北京市场监管、“黑龙江日报”微信、浙里好市监、海南市场监管、上海市场监管、天津市场监管、陕西市场监管、河南市场监管、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处、河北市场监管、广东市场监管等

报：国家各部委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领导

送：全国省、市、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
微信公众号



我们期待您的了解并加入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电 话：010-68289071

邮 箱：386179883@qq.com

设 计：李 晨